

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满洲里市人民医院的CT机维保服务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CT机维保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华润（吉林）医学检验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润（吉林）医学检验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1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| 留署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